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会议内容

(一)提案名称

- 1、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增加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
- 13、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二)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议通过监票、计票人名单

四、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议案作详细说明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上议案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对大会程序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下面我把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各项工作情况及 2016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5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与相关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5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

的议案。

3、2015年6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4、2015年11月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1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5年2月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永安支行申请贷款并用公司位于永安市绿景佳园的房产向该行部分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2015年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5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与相关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5、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1、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置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信提供的林地抵押物的议案。

13、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4、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5、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6、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8、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19、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21、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公司全年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5年，公司继续坚持以“森林资源为基础，因地制宜做好森林资源分类经营，做强人造板，努力拓展家具装饰装修等延伸领域，致力把公司打造成以木质材料为主的全产业链企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和“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努力克服行业环境不利影响，抓住资本市场有利时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现了重大资产重组，持续推进内部改革、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财务管理等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88.58 万元。

四、主营业务概述

（一）森林经营情况

1、森林皆伐面积指标持续下降，全年皆伐指标面积 1.81 万亩，同比下降 9.95%；完成木材生产 7.9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18.97%。

2、木材市场持续低迷，销售价格下滑。木材销售坚持“款到发货”原则，一年来无销售欠款发生，完成木材销售 7.9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20.76%。

3、营林作业强化制度的落实与考核，激发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责任心，有效提高了营林作业质量。全年完成更新造林面积 2.15 万亩，其中：杉木 1.05 万亩，马尾松 0.50 万亩，珍贵树种 0.30 万亩，桉树 0.08 万亩，其他树种 0.22 万亩，造林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幼林抚育面积 14.1 万亩。

4、继续依托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进行森林资源管护，有力地打击了林木盗伐、林地侵占、抢占等行为，盗伐、侵占数量大幅下降，呈逐年下降趋势，护林成效显著。

（二）人造板经营情况

1、全年生产各类低/中/高密度纤维板 21.31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8.54%；销售各类纤维板产品 20.80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9.88%。

2、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及出口汇率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处于萎缩状态，人造板行业发展不容乐观，销售市场形势严峻。

（三）家具经营情况

1、2015年9—12月，酒店家具生产产值2.5亿元，销售收入3.7亿元，占总收入77.6%，其中：活动家具2.4亿元，固定家具1.3亿元；精装家具生产产值0.6亿元，销售收入1.1亿元，占总收入22.4%，其中：活动家具0.5亿元，固定家具0.6亿元。

2、积极拓展国际业务，2015年9—12月实现外销0.4亿元，占酒店家具业务收入7.79%。

（四）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1、全年生产甲醛3.93万吨，同比下降2.72%；销售3.93万吨，同比下降2.48%。

2、全年生产胶粘剂2397.37吨，同比上升462.58%；销售2382.72吨，同比上升453.75%。

五、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发展战略进展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当前福建省实施生态省战略，科学谋划，进一步促进公司转变林业经营方式，稳步推进坚持以森林资源为基础，继续按照“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集森林培育、木（竹）材加工，家具制造并向装修、装饰等相关产业拓展的全产业链的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上市的融资功能，积极推进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将经营范围向下游高端定制家具制造领域延伸；同时通过深化内部改革管理、优化产品结构、转变林业经营方式、探索林下经济项目、开展新技术改造、强化资金管理等措施，努力克服金融、市场及行业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2、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

（1）全年共计完成各类纤维板生产21.3万m³，完成年计划产量92.62%，产销率97.6%，质量指标、设备开机率均达到年度计划要求，优化产品结构，依靠技改和产品研发降低生产成本，提出技改项目22项，完成12项，开发12个新板种，提高效益500万元。

（2）加强木质原料采购管理，本着就近收购、价格优先、立足本地、面向外围的收购原则，并根据周边区域情况适度进行了引导和调控，制定合理的价格

体系,实行灵活多样的收购形式,培育主力供应商,加强采购、验收、结算等过程中各环节的服务意识,完成全年收购计划 79%,确保生产稳定。

(3) 转变森林经营方式,综合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森林重点资源调查,集约经营速生丰产林和工业原料林;按照适地适树原则,重点建设芳香樟、楠木等珍贵珍稀和园林绿化树种基地,建成建设各类珍贵绿化树种培育基地 12000 多亩;开展林下林业药材种植、林地养殖经济项目,提高林业立体综合效益。

(4) 筹划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公司出资近 13 亿元购买下游定制家具制造商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组方案获国家证监会审批通过,并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依靠永安市丰富的竹林资源,发起设立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借助合作方在竹木行业企业管理经验、销售技能、营销理念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优势,开拓欧美发达国家市场,提升永安林业竹产业的盈利能力。

(6) 继续与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密切协作,持续有效地加大对森林资源盗伐、林地侵占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加强对毛竹林的管护,提高护林成效。

六、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全国首家以森林资源为主要经营对象的上市公司,自 1994 年成立后专注于林业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发展成为林板一体化集团企业,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1、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拥有一支精干高效、经验丰富的管理、销售、设计、科研人才队伍,长期从事森林资源经营、人造板以及定制家具设计生产销售,报告期末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 1077 人,占公司(含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的 26%,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有 445 人。

2、丰富的森林资源基础。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森林资源 176.3 万亩,包括生态公益林 20.3 万亩、商品用材林 147 万亩(其中天然商品林 48 万亩、人工商品林 99 万亩)、经济林等其他林地 9 万亩。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为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分类经营,提高林业综合效益奠定基础。

3、先进的生产设备设施。公司拥有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迪芬巴赫公司

制造的年产 21 万 m³ 宽幅 9 尺的连续平压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能耗较低，且可以生产各类规格纤维板产品；公司子公司森源家具拥有国内先进的定制家具自动化生产加工设备，基地生产作业面积超过 60 万平方米，可以规模化稳定保质生产。

4、绿色的专利专有技术。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6项发明12项实用新型1项外观设计专利技术，多项环保型家具制造工艺专有技术，“永林蓝豹”、“森源（SENYUAN）”等10余个注册商标，以及多个芳香樟及杉木组培优良无性系品种。特别是绿色环保的低密度纤维板制备的发明专利，将成为今后纤维板生产的主要专利技术。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以森林资源培育为主业的林业上市公司受森林资源限制采伐政策影响，传统的以林木采伐为主及依托采伐剩余物为主要原材料的人造板产业可持续发展空间受限，盈利水平下降，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冲击较大。

2、人造板行业产能过剩，加快了低产、低质、高耗、环境污染严重、设备老化企业的淘汰。

3、针对经营形势的变化，以林业资源为基础的上市公司一方面在森林可持续多层次开发，加强成本控制、效率提升上夯实原有主业根基，另一方面也寻求切入与原有主业相关的新行业，扩大产业链，延伸公司产品线，降低经营风险成为可能。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国家“十三五”规划为指导，继续坚持森林资源为基础，以森林资源多层次综合开发为切入点，公司优质人造板、家具为基本点，做大做强木材加工、定制家具、竹系列家具；同时向装修、装饰等相关产业拓展；做好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遵循“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实现产业间的绿色、协调、持续、健康发展。

1、公司现有 176.3 万亩林地，森林蓄积量 1219.2 万立方米，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适应新的森林经营模式，开展森林多层次的综合开发，公司将在经营区域内，选择开展林药结合、林养结合、林油结合，寻求产学研、寻求相关产业共同发展，突破发展瓶颈。同时，维持现有国家批准的林木生产，做好森林修生养息，为森林可持续经营赢得战略储备期。

2、凭借公司人造板制造人才、设备、管理、销售、品牌、品种的优势，在产能过剩的供给侧改革中，寻求区域外的发展契机。

3、以森源家具为龙头，做大做强定制家具产业，以竹系列家具为增长点，大力发展以竹代木，拓展国际市场，并发展以家具、人造板、木材加工及相关产品的专业现代物流平台。

（三）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1、集中力量做好人造板生产线。一是加强原料的采购与货场管理，确保原料保质保量的供应；二是继续突出主导产品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以低密度纤维板为主的新产品，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做好生产计划；三是依靠技改和产品研发降低生产成本；四是充分利用人造板品牌及人才技术优势，努力探索发展对外输出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人造板生产经营效益。

2、合理规划分类经营森林资源。一是从加强现场管理入手，抓好资源培育工作，确保完成年度造林任务和相关抚育工作；二是规范制度，强化管理，实现木材生产销售效益最大化；三是加强与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的沟通协调，继续保持林业违法案件查处的高压态势，巩固管护成效，并将毛竹林管理及林地安全管理列为护林管理的工作重点；四是开展珍贵珍稀、园林绿化树种及林下养殖等多种经营项目发展模式，实现“以林养林”的目标，提高林业综合效益。

3、积极拓展定制家具业务。一是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项目的中标率，实现销量突破；二是合理安排生产，减少库存资金占用，加速存货的周转效率；三是优化供应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引入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四是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产品返工率；五是管理控制材料领用，降低材料损耗；六是努力完成 2015 年筹建的东莞新工厂基地一期工程。

4、开发木竹地板业务。一是充分利用低密度轻质地板、高防潮性能地板和

无醛地板的研发，推动制定竹木（竹高纤板）复合地板、轻质地板、竹木家具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二是借助福建绿欧家居有限公司集木地板、衣柜橱柜、墙板为一体的家居综合体验馆、乡镇网点和区域促销活动，夯实“永林蓝豹”福建木地板市场第一品牌的地位；三是通过收购美国艾玛地板公司，获取北美市场广泛而稳定的销售网络，拓展国际市场。

5、充分利用目前资本市场的有利政策环境，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推动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需求资金来源

公司将积极利用自有资金，强化资金管理，增加经营性流入资金，调整融资结构，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断扩大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比例，结合银行贷款、票据工具、变现闲置资产及出售金融资产等多种间接融资手段，保证上述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人造板生产经营风险。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造成人造板生产所需的木质原料减少，收购半径增大，收购价格上涨，再加上其他生产经营要素成本的增加，对公司的人造板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森林资源经营风险。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影响，森林资源采伐量大幅降低，持续维持较低水平。

3、市场价格风险。地板、家具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波动大。

4、财务风险。木竹地板出口业务及人造板外币贷款受汇率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贷款业务受金融机构利率影响。

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风险。该项目尚需履行法定程序，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能付诸实施，存在审批风险以及项目市场经营风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内召开 5 次监事会议，一年来，全体监事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活动，并发表意见。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与相关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

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一年来，公司运作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报告情况。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076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黄友荣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87.7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1,6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42.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57.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第 7-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4. 公司资产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6.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本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未出现较利润预测数低 20%以上

或较利润预测数高 20%以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公司继续坚持以“森林资源为基础，因地制宜做好森林资源分类经营，做强人造板，努力拓展家具装饰装修等延伸领域，致力把公司打造成以木质材料为主的全产业链企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和“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努力克服行业环境不利影响，抓住资本市场有利时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现了重大资产重组，持续推进内部改革、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财务管理等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现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经济指标

1、木材生产 7.9 万立方米，同比上年下降 18.97%；木材销售 7.9 万立方米，同比上年下降 20.76%。各类纤维板生产 21.31 万立方米，同比上年下降 8.54%；销售各类纤维板产品 20.80 万立方米，同比上年下降 9.88 %。甲醛生产 3.93 万吨，同比上年下降 2.72%；销售 3.93 万吨，同比上年下降 2.48%。生产胶粘剂 2397.37 吨，同比上年上升 462.58%；销售 2382.72 吨，同比上年上升 453.75%。2015 年 9—12 月，酒店家具生产产值 2.5 亿元，销售收入 3.7 亿元，其中：活动家具 2.4 亿元，固定家具 1.3 亿元；精装家具生产产值 0.6 亿元，销售收入 1.1 亿元，其中：活动家具 0.5 亿元，固定家具 0.6 亿元。

2、实现营业收入 89166.13 万元。

3、实现利润总额 6506.61 万元。

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8.58 万元。

5、每股收益 0.20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4,885,830.36 元，加上 2014 年末分配利润 -34,943,151.83 元，201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942,678.53 元。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建设重大投资项目，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毕（年度报告附后），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 额或预计金 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 品	浙江艾玛家 居有限公司	12800.00		
	小计	128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商品	福建汇洋林 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0.00	1951.63	100%
	福建绿欧家 居有限公司	3850.0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经研究决定，现将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 85000 万元，具体为：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市支行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4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2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10000
工商银行永安支行	3000
招商银行永安支行	3000
其它金融机构	6000
合计	85000

公司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随时申请借款（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信用证等）。其它金融机构是指除上述指明的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增加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同时，因公司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量大幅增加，拟同意增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即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由 68 万元增加至 9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2 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度，现拟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文	修订稿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14.240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01.979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14.240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101.979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现拟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原文	修订稿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如下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 (1)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涉及的金额或对同一项目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内的事项； (3)涉及的金额或对同一项目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上（含 30%）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2、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10%以上（含 1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2)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10%以上（含 1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上（含 1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按上述标准计算所得的任一相对值达 50%以上（含 50%），且出售、收购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事项，需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以下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标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为准，但是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2)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3)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拟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按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2、贷款（含资产抵押）事项 (1)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40%以内的事项； (2)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40%以上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贷款（含资产抵押）事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按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3、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7)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8)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4、贷款（含资产抵押）事项 (1)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40%以内的事项； (2)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40%以上（含 40%）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5、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	项，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拟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贷款（含资产抵押）事项，按单笔涉及的金额乘以参股比例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	---

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4)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对董事会决议行使“否决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除第 7 项以外的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 5 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 7 项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 5 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原文	修订稿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对董事会决议行使“否决权”（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时反对某一事项时，该事项不能获得董事会通过）。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除第 7 项以外的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 5 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 7 项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 5 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 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

2015 年，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业绩补偿方”）就标的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森源家具 100%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076 号”文核准。

2015 年 9 月 15 日，森源家具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06,382,125 股用以购买标的资产，发行后永安林业总股本为 309,142,405 股；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公司

共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金荣发行了 31,877,39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就标的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公司与业绩补偿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根据该《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方承诺森源家具 201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1,030 万元，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4,54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0,923 万元。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补偿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规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议[2016]7-335），森源家具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18.50 万元，森源家具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11.50 万元，2015 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约为 99.90%。

由于森源家具 2015 年度的承诺业绩未能全部实现，故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

四、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 2015 年业绩未能全部实现的具体补偿方案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利润承诺期内，若森源家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方应先以股份

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方应以现金补偿方式向公司补足。根据上述约定，由于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的业绩未能完全实现，业绩补偿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且首先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的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公司前次重组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利润补偿方式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强制要求。

由于森源家具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数额仅为 11.50 万元，2015 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已达到 99.90%，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较小，已基本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若分别采用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补偿数量如下：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frac{11030 - 11018.50}{40923} \times \frac{129999 \times 10000}{11.75} = 31091 \text{ 股}$$

$$\text{应补偿金额} = \frac{11030 - 11018.50}{40923} \times 129999 \times 10000 = 365317.4 \text{ 元}$$

按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 60 日均价 13.00 元/股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 31,091 股价值 404,183 元，与现金补偿方式计算的差额为 38,865.6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对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方案作出调整，并同意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的业务补偿义务以《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现金方式作出补偿，不优先实施股份补偿。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现金补偿金额为 404,183 元。其中李建强补偿 5%，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偿 9%，苏加旭与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补偿其余部分。

基于股份补偿方式涉及的回购注销因涉及减资还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程序较为复杂，本次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主要是为方便业绩承诺补偿执行，不属于承诺方通过变更承诺牟利的情形。

上述业绩补偿方均已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补偿实施方案之日起30日将按照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足额向公司作出补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光大银行” 605 万股、“兴业银行” 212.5 万股，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张 白	21	3	18	0	0	全部赞成
陈昌雄	21	3	18	0	0	全部赞成
郑新芝	21	3	18	0	0	全部赞成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015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对于重大事项,我们从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角度加以审阅,发表意见,并能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5年2月13日,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董事对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①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货款未结清	否	769.75	1,597.23	2,366.98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货款未结清	否	7.39	-7.39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预付增资款	否	300	-300	0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租金	否	108.62	136.34	244.96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代垫款	是	6.67	0.27	6.94
永安天宝岩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代垫款	是	0.33	0	0.33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合作经营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423.15	254.02	677.17

②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2)独立意见

①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主要属经营性占用，本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及时收回及偿付上述款项。

②2014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因此需要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符合公司客观实际。

4、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财务审计费68万元，内控审计费22万元。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品购销事项。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2015年4月7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或“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06,382,126股股份及支付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股份”）全体股东苏加旭、王清白、王清云、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合计持有的森源股份100%股权。

本次重组前，永安林业不持有森源股份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永安林业将持有森源股份100%股权。

2. 公司拟通过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友荣2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31,877,39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

3.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森源股份，森源股份在本次重组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森源股份全体股东苏加旭、王清白、王清云、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前述森源股份全体股东在本次重组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森源股份股东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总股本5%以上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重组为公司与潜在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 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第 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作价，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5.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第 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三）2015 年 4 月 7 日，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106,382,126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股份”）全体股东苏加旭、王清白、王清云、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合计持有的森源股份 100%股权，并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友荣 2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 31,877,39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2015年5月8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06,382,126股股份及支付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股份”）全体股东苏加旭、王清白、王清云、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合计持有的森源股份100%股权，同时拟通过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友荣2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31,877,39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为满足该项监管要求，经公司及重组各方充分论证，公司拟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森源股份运营资金的1.46亿元变更为用于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渠道项目建设，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系依据公司及森源股份资金需求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确定，调整后的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与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合绩效。

3. 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五）2015年8月14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应收账款 29,602,355.21 元，其他应收款 970,000.00 元，属经营性占用；永安天宝岩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3250 元，属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欠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7,471,655.92 元，属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欠福建省永林竹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140,585.54 元，属非经营性占用。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独立意见

本董事认为：

1、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按时收回上述款项。

2、2015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2015 年 11 月 11 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定制家具生产项目、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凭借森源家具在定制家具领域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经验，拓展业务范围至市场广阔的民用定制家具及健康环保的竹家具领域。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永安市自然资源优势、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森源家具设计制造与销售渠道优势，是整合上市公司与森源家具业务的有效举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上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进一步优化。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七）2015年12月21日，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的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审议通过过程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2015 年 12 月 29 日，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申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 12 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其他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情况。

为确保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进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协商，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认为其制订的审计策略

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实际。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沟通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对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了对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在本次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经审核，2015 年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同意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3、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情况

2015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进行了考察，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对公司情况进行了了解。

4、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15年度，我们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我们认为，2015年，公司董事会在议案决策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方面，能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6年，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 白
陈昌雄
郑新芝